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天）〔2023〕23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启维心智医院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启维心智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市启维心智医院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广州市天河区启维心智医院建设项目于2016年11月25日经原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审批（穗（天）环管影〔2016〕237号），于2018年9月14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现你单位拟新租用天河区凤凰街道广汕二路180号1-3层和现有住院楼的1层、3-5层进行改扩建，其中广汕二路180号主要用于设置门诊部，住院楼主要用于增设住院床位。改扩建后项目总建筑面积为7358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3903平方米），内设有全科医疗科（新增）、内科、外科、妇产科、精神科、康复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等诊疗科目，设住院床位99张（新增74张）、牙椅2张，日均门诊接待量约为40人次。项目医护人员共78人（新增48人），年工作365天，每天3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项目不设员工食

堂、宿舍和洗衣房，不涉及重金属产生的医疗诊治科目，不设传染病诊疗科目，不收治传染病病人。项目总投资约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00万元，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理等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等。

一、《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控制要求，区域环境质量不会发生明显不良变化；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间主要废水为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上述综合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工艺：厌氧+好氧+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能力：45吨/天）处理，处理后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再通过WS-01排放口排入市政管网，汇入大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项目营运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污水处理站废气、垃圾臭气、酒精消毒废气及病原微生物气溶胶。

改扩建后的污水处理站采用室外地埋式一体化设备，加盖密闭，废气收集后经生物塔处理，通过约20米高排放筒

(DA001)引至楼顶排放,外排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垃圾臭气喷洒除臭剂后无组织排放,病原微生物气溶胶严格按照医疗机构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落实定期消毒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酒精消毒废气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站边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

(三)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处理后,北边界昼夜噪声值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其他边界昼夜噪声值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等。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后规范贮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按照规范要求灭菌消毒处理后,贮存于污泥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关单位清运处理。项目在住院楼一层设置1个占地约13.246平方

米的医疗废物贮存间，贮存能力约 5.82 吨；在消毒池旁设置 1 个占地约 2.8 平方米的污泥暂存间，贮存能力约 4.22 吨。

（五）项目须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包括：设置有效容积不小于13.5立方米的事 故应急池；配备应急器材，按照有关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落实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定期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加强处理设施维护、保养及日常管理；危废贮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设置。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当事

人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8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凤凰街道办事处、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